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2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智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 0 2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A 0 2因犯戶籍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03 份及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所示罪刑有得與不得
04 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
05 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
06 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故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
07 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屬正當。本院審核受
08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
09 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41號判決，而附表各罪確皆
10 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8月7日）以前所
11 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
13 度聲字第4587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確定，是本院
14 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15 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3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
16 刑5年），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3
17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加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原所定應
18 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2月）。準此，爰依上開規
19 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
20 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
21 非難評價，暨受刑人就本次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見本
22 院卷宗所附之意見查詢表）等各項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3 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非屬刑法
24 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罪，揆諸前揭解釋意旨，與附表
25 編號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自無庸就執行刑
26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王榆富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翊橋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5

附表：受刑人A02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戶籍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01/14	111/01/14	113/06/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360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8360號	新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790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侵訴字第141號	112年度侵訴字第141號
	判決日期	113/06/27	113/06/27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侵訴字第141號	112年度侵訴字第1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07	113/08/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 件	否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259 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259 號	新北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3098 號
	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4587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